

臺東縣政府採購稽核小組
114 年度稽核監督缺失態樣暨改善建議彙整表

| 項 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依據法令 |
|---------------|---|-------------------------------|
| 一、招標階段 | | |
| 1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或應載明事項漏未載明。 例如：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未採用主管機關修訂之範本，投標須知與契約條款不同等。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一) |
| 2 | 未見機關依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6款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有違反「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 「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 |
| 3 | 招標公告「得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登載不一致，有關究否得採協商措施之規定，前後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 |
| 4 | 投標須知未見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卻登載本案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資格，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 |
| 5 | 未採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訂頒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致錯漏頻生。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十七)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依據法令 |
|----|---|--|
| 6 | 招標公告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與投標須知所載收受投標文件地點不一致。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之情形。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六、(七) |
| 7 | 招標文件或簽辦內容適用法規錯誤，例如：評審小組成立之簽辦公文，誤用評選委員會、評選項目、評選委員等用語。簽辦招標適用條款有誤。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最有利標>最有利標作業手冊。 |

二、開、決標階段

| | | |
|---|--|--|
| 1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核定底價未提出預估金額之分析資料，作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 | 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 |
| 2 | 辦理公開取得廠商書面報價之採購，僅1家廠商投標，當場改採限制性招標之議價，未參考議價廠商報價訂定底價再辦理議價程序。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4條第3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7年4月2日工程企字第09700113090號函 |
| 3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錯誤或缺漏，例如：未填決標原則、各投標廠商之標價、開標日期及其他必要事項等。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51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八、(三)。 |
| 4 | 未於開標前審查投標廠商是否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或未將非拒絕往來廠商查詢資料留存，致稽核時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8年06月12日工程企字第09800243550號函 / 政府採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依據法令 |
|----|---|---------------------|
| | | 購法第50條 |
| 5 | 未於決標後一定期間內，將決標結果之公告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並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 採購法第61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84條 |

三、履約階段及驗收

| | | |
|---|---|--|
| 1 | 廠商書面通知竣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書面通知起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確定是否竣工。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
| 2 | 未依契約條款規定投保應保險項目，或廠商投保內容不符契約規定。違反「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例如：履約期限因故展延，但廠商未延長保險投保期間。 | 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3 年 8 月 5 日 工程企字第 1130015472 號函釋。 |
| 3 | 驗收紀錄之「驗收經過」記載「…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未詳實記載貨樣驗收數量、廠商履約送貨情形。 |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6 條。 |
| 4 | 未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01條第2項規定，機關應於驗收完畢後十五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01 條第 2 項 |
| 5 | 辦理契約變更程序不符合規定。例如：未於簽案敘明變更理由、核准規定等事項；未符合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 | 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依據法令 |
|----|--|--------------------------------|
| 6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驗收時監辦人員採書面審核監辦或不派員監辦者，未事先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 「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4條第1項、第5條 |

四、評選(審)階段

| | | |
|---|--|---|
| 1 | 工作小組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未符規定，例如：未載明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具可行性，並符合招標文件所定之目的、功能、需求、特性、標準、經費及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等。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 2 |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縕發文等，招標文件未於公告前予保密。 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開標前成立，簽辦公文未敘明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是否係屬有前例或條件簡單。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工程會107年9月27日工程企字第10700304630號函/採購法34條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 3 | 機關依招標文件規定審查廠商投標文件，評定最有利標後，對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但未得標之廠商，未通知其最有利標廠商之標價與總評分或序位評比結果。 | 政府採購法第51條/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十一之(一) |
| 4 | 機關採最有利標辦理評選，招標文件中並未規定得採協商措施，機關於採購評選委員會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減)價。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九、(四)/序號十、(一)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依據法令 |
|------|---|----------------------------------|
| 5 | 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於遴選委員前未查詢是否為不得遴選為採購評選委員之人員名單。 | 工程會110 年12 月6 日工程企字第1100101913 號 |
| 6 | 評選彙整總表未依規定載明應記載事項，例如：評選委員未簽名蓋章、未記載評選委員姓名、職業或受評廠商之總評選結果。 |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 條之1 第2 項 |
| 7 | 採購評選委員會(或審查委員會)委員名單係採「不予公開」方式辦理者，未敘明不予公開之必要或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6條第1項 |
| 8 | 依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條，委員之名稱已修正，例如：評選委員應區分為「專家學者委員」與「專家學者以外委員」，而非內聘與外聘委員。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4 條/政府採購法第 94 條 |
| 9 | 採最有利標辦理採購，非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者，未於簽呈列舉前例或條件簡單為何。 |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
| 10 | 評選項目之配分或權重不符合規定。例如：價格納入評分，其所佔配分或權重低於20%，固定價格給付將「回饋」納入評選項目。 |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四、(四) |
| 11 | 未依審議規則第7條第2項規定：「評選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對不合格或未獲選之廠商，並應敘明其原因。」。 | 審議規則第 7 條第 2 項 |
| 五、其他 | | |
| 1 | 施工日誌未見廠商是否指派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或專人於每日施工前辦理勤前教育，檢查勞工保險資料、教育訓練紀錄等工地職業安全衛生相關 | 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附表四。 |

| 項次 | 採購缺失態樣 | 依據法令 |
|----|---|---|
| | 事項。 | |
| 2 | 依據「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機關針對監造計畫之權責係為「核定」，而非「備查」。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9月22日修正之「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 3 |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致原決標金額增加者，該增加金額未依規定辦理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 | |
| 4 | 未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原則，招標文件多處採適用或準用最有利標廠商名稱「最有利標廠商」或「優勝廠商」，為期正確，爾後請依採購法第49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等相關規定，使用正確之名稱：「擇符合需要廠商」。 | 採購法第49條 |
| 5 | 採購文件保存不完整，未備具一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政府採購法第107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112條之2 |